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UN LIBRARY

SEP 25 1990

S/21100/Add.31
20 Sept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UN/SA COLLECTION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
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增 编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1条的规定提出以下的简要说明。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见1990年1月24日S/21100号、1990年2月2日S/21100/Add.2号、1990年2月16日S/21100/Add.5号、1990年6月7日S/21100/Add.21号和1990年8月10日S/21100/Add.30号文件。

在1990年8月11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对下列项目采取了行动: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见S/21100/Add.30)

1990年8月6日,安全理事会第2933次会议恢复审议该项目,并收到了加拿大、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法国、马来西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扎伊尔提出的决议草案(S/21441)。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以13票赞成、零票反对、两票弃权(古巴和也门),通过,成为第661(1990)号决议。

第661(1990)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0年8月2日第660(1990)号决议,

深为关切该决议没有获得执行,而伊拉克继续入侵科威特,造成更多的人命损失和物质破坏,

决心终止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并恢复科威特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

注意到科威特的合法政府表示愿意遵守第660(1990)号决议,

铭记其根据《联合国宪章》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责任,

肯定按照《宪章》第五十一条,为对抗伊拉克对科威特的武装攻击,有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的自然权利,

兹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采取行动,

1. 确定伊拉克迄今未遵守第660(1990)号决议第2段的规定,并已篡夺了科威特合法政府的权力;

2. 因此决定采取下列措施,使伊拉克遵守第660(1990)号决议第2段,恢复科威特合法政府的权力;

3.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

(a) 阻止原产于伊拉克或科威特并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后出口的任何商品和产品输入其境内;

(b) 阻止其国民或在其领土内进行任何活动去促进或意图促进从伊拉克或科威特出口或转运任何商品或产品,并阻止其国民或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在其领土内经营原产于伊拉克或科威特并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后出口的任何商品或产品,特别包括阻止为这种活动或经营将任何资金转往伊拉克或科威特;

(c) 阻止其国民或从其境内或使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将任何商品或产品,包括武器或任何其他军事装备,不论是否原产于其境内,出售或供应

给伊拉克或科威特境内的任何人员或团体,或给意图在伊拉克或科威特境内经营的企业或从伊拉克或科威特营运的企业的任何人员或团体,但不包括纯为医疗目的的用品和在人道主义情况下提供的食物,并阻止其国民或在其领土内进行任何活动去促进或意图促进这类商品或产品的出售或供应;

4. 决定所有国家不得向伊拉克政府或向伊拉克或科威特境内的任何商业、工业或公用事业机构提供任何资金或任何其他财政或经济资源,并应阻止其国民及其境内任何人员从其境内转出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这种资金或资源给该政府或任何前述机构,阻止将任何其他资金汇交伊拉克或科威特境内的人员或团体,但支付仅为纯属医疗或人道主义目的的款项及在人道主义情况下提供食物的款项除外;

5. 要求所有国家,包括非联合国会员国,不论在本决议通过之日以前已签订任何合同或发给任何许可证,皆须严格按照本决议的规定行事;

6. 决定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28条,成立一个安全理事会的委员会,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执行下述任务,向安理会报告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a) 审查将由秘书长提出的关于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

(b) 向各国索取关于各国为有效执行本决议各项规定所采行动的进一步资料;

7. 要求所有国家同该委员会充分合作以履行其任务,包括提供委员会为执行本决议所索取的资料;

8.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并为此目的在秘书处内作出必要安排;

9. 决定虽有本决议第4至8段的规定,本决议并不禁止向科威特合法政府提供援助,并要求所有国家:

- (a) 采取适当措施,保护科威特合法政府及其机构的资产;
- (b) 不承认占领国建立的任何政权;

10. 请秘书长向安理会提出执行本决议进展情况的报告,首次报告应在三十天内提出;

11. 决定将本项目保留在安理会议程上,并继续努力以期早日终止伊拉克的侵略。

1990年8月8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469)中,鉴于伊拉克宣布打算兼并科威特,请求安全理事会立即恢复审议“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1990年8月8日,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470)中,鉴于最近的局势发展,尤其是伊拉克革命指挥委员会宣布将科威特国并入伊拉克,紧急请求安全理事会立即召开会议,审议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1990年8月9日,安全理事会第2934次会议根据上述请求恢复其审议工作。

在第2934次会议上,除了先前邀请的代表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曼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会前的协商中拟订的决议草案(S/21471)。

安全理事会然后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并一致通过为第662(1990)号决议。

第662(1990)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660(1990)和661(1990)号决议,

对伊拉克宣布与科威特“全面永久合并”深感震惊,

再度要求伊拉克立即无条件地将其所有部队撤回到1990年8月1日所在的位置,

决心终止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占领,恢复科威特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

还决心恢复科威特合法政府的权力，

1. 决定伊拉克不论以任何形式和任何借口兼并科威特均无法律效力，视为完全无效；
 2. 要求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不承认这一兼并，也不进行任何可能被视为间接承认这一兼并的行动或来往；
 3. 又要求伊拉克撤销其蓄意兼并科威特的行动；
 4. 决定将这一项目保留在安理会议程上，并继续努力早日终止这一占领。
- - - - -